NOV24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有限公司案 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柴油发动机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维护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并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且受益人没有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且受益人不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已在本案记录中的文件副本。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后，本应考虑技术工人这一替代分类。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就业经历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技术工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1 本案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2015年12月15日——被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劳工证是否支持所请求的分类，以及受益人是否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在其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1.e.部分勾选了方框，该部分指明该申请是为“ [一名]专业人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提交的。

A. 劳工证不支持专业人员分类

为了符合专业人员分类的资格，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见 8 C.F.R. § 204.5(l)(3)(ii)(C)。在本案中，随附的劳工证就所提供维护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陈述如下：

4. 教育：最低要求水平 其他
4-A. 若为“ 其他 ”——具体说明所需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4-B. 专业领域：机械工程
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否
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是
6-A. 多长时间？96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是
8-A. 何种教育水平？其他
8-B. 若为“ 其他 ”——何种替代水平？由学历评估机构认定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
8-C. 多少经验？8年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否

关于 D- 有限公司案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特别是第1-1.4、1-1.4-A、1-1.8、1-1.8-A和1-1.8-B部分——要求“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移民签证分类。我们同意。通过允许“由学历评估机构认定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劳工证允许申请人以低于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资格）符合该职位的条件。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主张，在认定该申请不能作为专业人员分类获批后，审理主任本应根据技术工人分类的要求考虑该申请，并批准该分类下的申请。我们不同意。在I-140表格第2部分中，申请人在1.e.处勾选了方框，声明该申请是为专业人员提交的。申请人未在1.f.处勾选方框，该处声明该申请是为技术工人提交的。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其符合USCIS的资格和批准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ssoc. Comm'r 1998)。因此，审理主任不考虑申请人现在在上诉中主张的技术工人替代分类是正确的。

申请人引用了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份意见，Grace Korea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Chertoff, 437 F. Supp. 2d 1174 (D. Or. 2005)，在该案中，法院认定，由于当时I-140表格申请上的“选项(c)”允许申请人请求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人分类，如果随附的劳工证具有“B.A.或同等学历”的教育要求，且该要求可通过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来满足，则该申请可作为技术工人分类获批。然而，该案与本申请不同，因为2010年1月引入了新的I-140表格，将专业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分类选择在第2部分（申请类型）中分开。虽然“专业人员”保留在方框1.e.中，但“技术工人”被移至方框1.f.。由于申请人在其2016年提交的I-140表格上选择了方框1.e.，因此不允许USCIS像在Grace Korean案中那样根据技术工人选项考虑该申请。

申请人还主张，如果USCIS不确定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申请的是哪个分类类别，本应发出补件通知（RFE）。据申请人称，I-140表格上的选项(e)（第2.1.e.部分）适用于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因此本应发出RFE，为申请人提供机会澄清其意图是申请技术工人还是专业人员。申请人不正确。I-140表格上的选项(e)（第2.1.e.部分）仅适用于专业人员，而这是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上勾选的唯一方框。I-140表格上的选项(f)（第2.1.f部分）是

2 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员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案件中，如果受益人依法被要求持有学士学位，USCIS正确得出结论，要求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见 Mammafiar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员分类，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关于 D- 有限公司案

申请是为技术工人提交时应勾选的方框。申请人未勾选该方框。因此，USCIS并不确定申请人申请的是哪个分类类别，且不存在需要通过RFE澄清的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B. 受益人不符合专业人员分类的资格

请求专业人员分类的申请“ 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l)(3)(ii)(C)。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官员的信函，称受益人已作为维护工程师受雇16年，以及一份由 的教授对受益人经验的评估，该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16年的经验及在机械工程方面的专业培训等同于美国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授予的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并援引该评估——该评估基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认定其具备相当于学士学位的学历——因此不符合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具备专业人士分类所要求的学士学位的认定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受益人的经验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要求，并批准该分类下的申请。然而，如前所述，本申请是按专业人士提交的，而非按技术工人提交的。因此，我们在本程序中无依据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III. 结论

该劳工证不支持Form I-140申请中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因为劳工证的条款允许个人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要求获得该职位资格。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不具备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要求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

Matter of D-, Ltd.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 Ltd, ID# 744969 (AAO Nov. 24, 2017)